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体系建设，2020年12月11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一是根据2020年8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应修订会计核算制度；二是为满足公司核算需要，新增固定资产类别。

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二十四条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table><tr><th>类别</th><th>使用年限</th><th>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r><td>房屋建筑物</td><td>40 年</td><td>3%</td><td>2.43%</td></tr><tr><td>机器设备</td><td>8 年-25 年</td><td>3%</td><td>3.88%-12.13%</td></tr><tr><td>运输设备</td><td>6 年-12 年</td><td>3%</td><td>16.17%-8.08%</td></tr><tr><td>管理用设备及器具</td><td>5 年-8 年</td><td>0%</td><td>20%-12.5%</td></tr></table>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3%	2.43%	机器设备	8 年-25 年	3%	3.88%-12.13%	运输设备	6 年-12 年	3%	16.17%-8.08%	管理用设备及器具	5 年-8 年	0%	20%-12.5%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 （二）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table><tr><th>类别</th><th>使用年限</th><th>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r><td>铁路专用线线路</td><td>45年-100年</td><td>5%</td><td>0.95%-2.11%</td></tr><tr><td>房屋建筑物</td><td>40 年</td><td>3%</td><td>2.43%</td></tr><tr><td>机器设备</td><td>8 年-25 年</td><td>3%</td><td>3.88%-12.13%</td></tr><tr><td>运输设备</td><td>6 年-12 年</td><td>3%</td><td>16.17%-8.08%</td></tr></table>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路专用线线路	45年-100年	5%	0.95%-2.11%	房屋建筑物	40 年	3%	2.43%	机器设备	8 年-25 年	3%	3.88%-12.13%	运输设备	6 年-12 年	3%	16.17%-8.08%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3%	2.43%																																						
机器设备	8 年-25 年	3%	3.88%-12.13%																																						
运输设备	6 年-12 年	3%	16.17%-8.08%																																						
管理用设备及器具	5 年-8 年	0%	20%-12.5%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铁路专用线线路	45年-100年	5%	0.95%-2.11%																																						
房屋建筑物	40 年	3%	2.43%																																						
机器设备	8 年-25 年	3%	3.88%-12.13%																																						
运输设备	6 年-12 年	3%	16.17%-8.08%																																						

修订前	修订后			
	管理用设备 及工具	5 年-8 年	0%	20%- 12.5%
无	第三十七条 流动负债 （四）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二）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其中：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约定的计量装置记录的电量确认售电量，按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或购销双方共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合同约定的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燃煤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依据购销合同约定条款，在对所出售的燃煤到达买方煤场后，买卖双方对各项化验结果确认无异，出具双方认可的燃煤结算清单后，按合同约定确认燃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	第四十六条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二）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公司电力、热力、燃料、及发电副产品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设备维修保养、检修服务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花费的机器工时、发生的成			

修订前	修订后
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对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融资保理业务以受让客户应收债权的方式提供保理融资，根据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本金、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按月计算融资利息，向客户出具融资利息清单并开具发票，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